

#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行指〔2017〕72号

---

##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村（社区） 党员活动省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，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：

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，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，经商省委组织部，现提前安排你市县2018年村（社区）党员活动省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（具体数额见附件），此项补助收入列入“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，支出列入“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”功能科目和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，统筹用于保障村（社区）党组织活动开支。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

请你局按照有关财政管理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务请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8年度村(社区)党员活动省财政补助资金提前通知指标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委组织部。

---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12月22日印发

---